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6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
2. 目前基金會因人數少，未訂有相關的人事規章。建議訂定人事規章，並將員工薪資、福利、請假以及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規定納入規章中。
3. 董事連任次數，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會計制度內容有部分不完備，請依相關規範再補充修改，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農委會備查。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 條，設立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業已廢止，建請修正為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董事名額明定得視基金捐助情形，經董事會決議酌量增加乙節，建議董事名額明定範圍(例如 11 人至 15 人)，監察人名額亦同。
3.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9 條有關董事連任人數之限制，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修正。
4. 按捐助人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建議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4 條，將捐助人(七星農田水利會)寫明，之後得接受捐贈。
5.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

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

6. 依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財產總額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請於捐助暨組織章程中訂定。

7.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1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陸、其他：無。